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4,899,112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289,836股的32.03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235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60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6%。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3,32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69%;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6人,代表股份271,57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75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393,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1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弃权3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27,489.80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4年至2026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提供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

3、服务年度:2024年至2026年

4、中标规模合计:27,489.80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省份	标段	中选份额	预计中标规模(万元/含税)
1	广东	第二中标候选人	9.70%	27,489.8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本次中标项目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稳步提升,是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重要合同。公司持续强化人工智能行业模型的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管理运维技术,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及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此授信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此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实际融资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等合同为准。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耀精密")、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盈")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在不超过上述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金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捷耀精密、重庆汇盈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公司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相关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2%。

三、备查文件

1、捷耀精密股东决定;

2、重庆汇盈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5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5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4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6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82,514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9人,共计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5,000股。

9、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激励对象64名,共计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3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6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82,51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9日	6.36	2,845,000	89	683,06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日	5.98	683,060	64	0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9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10日	1,132,000	2,377,2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4日	382,514	573,770

注: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后授出,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涉及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9月30日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4,065.88万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48,843.01万元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17%,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64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2,5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956,284	382,514	40%
合计	956,284	382,514	40%

注: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3,060股增加至956,284股。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2,514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3,484	-382,514	2,950,9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413,802	382,514	340,796,316
股份合计	343,747,286	0	343,747,28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祥和实业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30,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83,728	99.0805	529,243	0.3902	717,930	0.5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863,020	86.3101	529,243	5.8094	717,930	7.8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吴超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059,989.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鑫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	001413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鑫起点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141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